

便簽

民國106年8月2日
於人事室

擬辦：

一、本件內政部業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制定「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」之附帶決議，確認相關社團(政黨)正式全銜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錄案存參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人事室
組 員 吳曉媛

106/08/02 22:07:50

會辦單位

決行

人事室
主 任 吳顯政

106/08/03 09:27:04

代為決行

總收文 106/08/01

